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134,2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2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顯著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提供CRM(客戶關係管理)服務的成本有所增加。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	<b>134,267</b>	124,642
銷售成本	7(a)	<b>(108,696)</b>	(96,582)
毛利		<b>25,571</b>	28,060
其他收入		<b>6,037</b>	5,906
研發費用	7(a)	<b>(4,817)</b>	(9,52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7(a)	<b>(24,270)</b>	(21,655)
除所得稅前利潤		<b>2,521</b>	2,7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b>(236)</b>	2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b>2,285</b>	3,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重列)
— 基本	10	<b>0.03港仙</b>	0.03港仙
— 攤薄	10	<b>0.03港仙</b>	0.03港仙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b>2,285</b>	3,00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b>25,856</b>	—
—外幣折算差額	<b>129</b>	(3,288)
期內除稅後總綜合收益／(虧損)	<b>28,270</b>	(288)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61,276</b>	62,351
無形資產		<b>13,896</b>	15,184
遞延稅項資產		<b>1,258</b>	1,0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b>57,600</b>	31,744
<b>總非流動資產</b>		<b>134,030</b>	110,37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b>44,947</b>	39,76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b>129,310</b>	120,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b>454,593</b>	453,923
<b>總流動資產</b>		<b>628,850</b>	613,760
<b>總資產</b>		<b>762,880</b>	724,134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b>90,835</b>	30,278
儲備		<b>639,651</b>	671,938
<b>總權益</b>		<b>730,486</b>	702,216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b>3,538</b>	3,725
<b>總非流動負債</b>		<b>3,538</b>	3,72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b>22,280</b>	12,294
當期應付所得稅		<b>6,576</b>	5,899
<b>總流動負債</b>		<b>28,856</b>	18,193
<b>總負債</b>		<b>32,394</b>	21,918
<b>總權益及負債</b>		<b>762,880</b>	724,134
<b>淨流動資產</b>		<b>599,994</b>	595,56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34,024</b>	705,941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278	1,542,342	-	1,458,416	97	122,931	(2,495,915)	658,149
利潤轉撥作法定儲備	-	-	-	-	913	-	(913)	-
綜合收益								
本期間利潤	-	-	-	-	-	-	3,000	3,000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3,288)	-	(3,2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278	1,542,342	-	1,458,416	1,010	119,643	(2,493,828)	657,86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30,278</b>	<b>1,542,342</b>	<b>640</b>	<b>1,458,416</b>	<b>1,010</b>	<b>121,845</b>	<b>(2,452,315)</b>	<b>702,216</b>
利潤轉撥作法定儲備	-	-	-	-	492	-	(492)	-
綜合收益								
本期間利潤	-	-	-	-	-	-	2,285	2,28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25,856	-	-	-	-	25,856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29	-	129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紅股	60,557	(60,557)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b>90,835</b>	<b>1,481,785</b>	<b>26,496</b>	<b>1,458,416</b>	<b>1,502</b>	<b>121,974</b>	<b>(2,450,522)</b>	<b>730,486</b>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b>(2,716)</b>	40,157
已付所得稅		<b>(125)</b>	(432)
<hr/>			
<b>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841)</b>	39,725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1,995)</b>	(1,524)
購入無形資產		<b>(138)</b>	(138)
已收利息		<b>5,682</b>	3,790
<hr/>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549</b>	2,128
<hr/>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b>708</b>	41,8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53,923</b>	430,7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b>(38)</b>	(2,597)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b>454,593</b>	469,958

##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包括呼入及呼出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以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及向客戶轉讓產品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之業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在主板買賣。

除非另有指明，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而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所得稅開支計提時所採用的稅率為適用於預計年度總盈利的所得稅率。

並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而預期可能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 **4. 估計**

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一系列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財務負債的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變動。

##### **5.3 公允價值估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假設與公允價值相同。供披露用途的財務負債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估計。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之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益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三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呼入服務：此分部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
- (ii) 呼出服務：此分部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 (iii) RF-SIM業務：此分部包括(a)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b)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及(c)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之應用權。

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組合成下列報告分部。

###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報告分部利潤(即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包括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除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報告分部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呼入服務 (未經審核)	呼出服務 (未經審核)	RF-SIM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呼入服務 (未經審核)	呼出服務 (未經審核)	RF-SIM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b>73,745</b>	<b>41,691</b>	<b>18,831</b>	<b>134,267</b>	69,308	41,225	14,109	124,642
報告分部利潤	<b>10,002</b>	<b>8,146</b>	<b>7,423</b>	<b>25,571</b>	14,298	8,332	5,430	28,060
折舊及攤銷	<b>1,221</b>	<b>203</b>	<b>1,819</b>	<b>3,243</b>	996	138	1,818	2,95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呼入服務 (未經審核)	呼出服務 (未經審核)	RF-SIM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呼入服務 (經審核)	呼出服務 (經審核)	RF-SIM業務 (經審核)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b>65,067</b>	<b>40,190</b>	<b>89,130</b>	<b>194,387</b>	54,221	29,600	84,900	168,721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b>87</b>	<b>456</b>	<b>347</b>	<b>890</b>	18	2,784	351	3,153

(b) 報告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的差異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入</b>		
報告分部收入	<b>134,267</b>	124,642
合併收入	<b>134,267</b>	124,642
<b>利潤</b>		
報告分部利潤	<b>25,571</b>	28,06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b>6,037</b>	5,90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b>(1,168)</b>	(1,232)
研發費用	<b>(4,817)</b>	(9,52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23,102)</b>	(20,423)
除所得稅前合併利潤	<b>2,521</b>	2,788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	<b>194,387</b>	168,7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b>1,258</b>	1,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54,593</b>	453,92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資產	<b>112,642</b>	100,395
合併資產總值	<b>762,880</b>	724,134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的經營所在地釐定。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b>33,951</b>	<b>97,182</b>	<b>3,134</b>	<b>134,267</b>
<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				
特定非流動資產	<b>73,665</b>	<b>59,107</b>	<b>-</b>	<b>132,772</b>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9,089	101,115	4,438	124,642
	中國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特定非流動資產	<b>76,760</b>	<b>32,519</b>	<b>-</b>	<b>109,279</b>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a) 銷售成本、研發費用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b>103,554</b>	94,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177</b>	2,897
無形資產攤銷	<b>1,234</b>	1,287
已售存貨的成本	<b>9,797</b>	7,277
存貨減值撥備	<b>1,500</b>	717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樓宇及辦公室	<b>4,559</b>	4,718
— 租用傳輸線	<b>3,420</b>	3,319
其他開支	<b>10,542</b>	13,293
銷售成本、研發費用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b>137,783</b>	127,760

###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b>95,413</b>	84,7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8,141</b>	9,48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b>103,554</b>	94,252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59	2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4	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02)	74
遞延所得稅	(375)	(3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6	(212)

###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批准為技術先進性服務企業(「技術先進企業」)，該地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重續。根據稅務通知(財稅[2014]59號)，廣州盛華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作為技術先進企業的四年期間，合資格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惟須待負責稅務機構接納此削減企業所得稅率權利的年度記錄後，方可生效。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盛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符合資格按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惟須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財政部及稅務局批准及符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標準，方告成立。

(iii)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本集團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2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9,083,46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根據期內紅股發行作調整)(二零一四年(重列)：9,083,46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四年：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總額約2,1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無)。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結餘	<b>31,744</b>	-
添置	-	31,104
公允價值收益	<b>25,856</b>	640
於期／年末結餘	<b>57,600</b>	31,7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份	<b>57,600</b>	31,7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港幣計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買入價計算。其指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128,000,000股上市股份。期內之公允價值收益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 13.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b>32,272</b>	26,573
在製品	<b>20,284</b>	19,319
製成品	<b>947</b>	933
	<b>53,503</b>	46,825
減：存貨減值撥備	<b>(8,556)</b>	(7,056)
	<b>44,947</b>	39,769



#### 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應收關連人士	59	60
— 應收第三者	109,624	104,624
	<b>109,683</b>	104,684
呆壞賬撥備	(421)	(421)
應收款項淨額	<b>109,262</b>	104,2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20,048</b>	15,805
	<b>129,310</b>	120,068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付款將以記帳方式支付，信貸期為15至30日。其客戶獲給予的銷售貨物信貸期最多為30日。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進一步獲給予為期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通常根據若干標準給予客戶信貸期，例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長短及客戶還款記錄、背景及財務實力。本集團定期審核客戶結算記錄，以確定其信貸期。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根據作出有關銷售的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7,612	29,629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30,764	37,667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20,258	33,804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10,628	3,163
	<b>109,262</b>	104,26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本集團五大客戶結欠的應收貨款總額而有集中信貸風險8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另有4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應收貨款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b>257,793</b>	244,445
短期銀行存款	<b>196,800</b>	209,478
	<b>454,593</b>	453,923

## 16.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千股 (未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數 千股 (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b>10,000,000</b>	<b>100,000</b>	1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增加	(i)	<b>10,000,000</b>	<b>100,000</b>	-	-
於期／年末		<b>20,000,000</b>	<b>200,000</b>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b>3,027,820</b>	<b>30,278</b>	3,027,820	30,278
發行紅股	(ii)	<b>6,055,640</b>	<b>60,557</b>	-	-
於期／年末		<b>9,083,460</b>	<b>90,835</b>	3,027,820	30,278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就每持有一股股份發行兩股紅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由3,027,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9,083,4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紅股發行，據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股份溢價賬削減約60,557,000港元，相等金額已計入股本賬。

## 1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貨款	<b>6,213</b>	3,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其他	<b>16,067</b>	8,792
	<b>22,280</b>	12,294

應付貨款所包括的應付賬款，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b>6,213</b>	3,299
31至90日	-	79
91至180日	-	-
181日至1年	-	66
1年以上	-	58
	<b>6,213</b>	3,502

## 1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訂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	傳輸線	物業	傳輸線
不超過一年	4,766	1,266	5,256	1,9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05	-	3,743	-
	6,371	1,266	8,999	1,983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個物業及傳輸線。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惟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19. 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的關係

#### (i) 本集團最終股東

李健誠  
郭景華  
李燕

#### (ii) 受到最終股東的共同控制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  
Directel Communications Lt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Elitel Limited  
Fastary Limited  
Jandah Management Limited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b)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	(i)	<b>356</b>	422
特許權收益	(ii)	<b>33</b>	33
物業租賃開支	(iii)	<b>166</b>	166

附註：

- (i) 向關聯人士銷售主要指提供CRM服務。售價乃基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價格釐定。
- (ii) 來自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中國以外市場的RF-SIM特許經營權持有人)的特許權收益，按互相協定的基準釐訂。
- (iii) 本集團按雙方互相協定的價格為基準，向一關聯公司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租用物業。

**(c)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上述交易於報告期末產生尚未清算的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最終股東及關聯人士款項		
—貿易	<b>59</b>	60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付。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b>2,789</b>	3,7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67</b>	196
	<b>2,956</b>	3,953

酬金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參閱附註7(b))。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代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數字。該等比較數字之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符合本期間之呈報，以便比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CRM為利用通訊及電腦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程序。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分為呼入及呼出服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向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中國聯通廣東及電訊盈科。此外，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有關客戶包括(但不限於)KFC、廣州屈臣氏、武漢屈臣氏、廣州百佳、必勝客及松下(廣州)。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以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戶識別模組(「CA-SIM」)技術的應用權。

隨著RF-SIM與CA-SIM在技術市場上得到認可，本集團已進一步整合互聯網思維以實現其產品線的延伸，在全行業中成功取得新的客戶和新的戰略合作伙伴，如：與番禺區政府合作市民卡；中國北京順天通物業合作北京天通苑智慧社區的CA-SIM技術應用；與中國支付通合作CA-SIM的支付應用；與有線電視工作委員會合作中國有線電視及互聯網廣播數碼內容發展採用CA-SIM技術的版權認證和保護平台。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134,2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收入升幅中約4%來自CRM服務業務，以及約4%來自RF-SIM業務。

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55%、31%及1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4%、20%及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5,5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由約23%減少至約1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RM服務業務的毛利約為18,1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82,000港元，並佔本集團毛利跌幅約16%。CRM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約20%下跌至約16%。CRM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話務員人均工資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F-SIM業務的毛利約為7,4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93,000港元，並佔本集團毛利變動約7%。RF-SIM業務的毛利率則由約38%增加至約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約為2,28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約為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顯著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提供CRM服務的成本有所增加。

## **CRM服務業務**

### **業務回顧**

#### **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提供服務予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尋求機遇與電訊行業客戶進一步合作，以及向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尋找商機。由於CRM及電訊行業有激烈競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少於1%。

####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其非電訊行業客戶基礎，積極與不同行業，例如金融、廣播通訊、社福、餐飲、纖體美容店、教育及資訊科技業等的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本集團已為其中一位非電訊業客戶擴大CRM服務量，以支持該客戶的財富管理業務。同時，本集團基於與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簽訂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啟動了於中國番禺區的民生卡發展和推廣的業務。

本集團繼續與信譽卓著的客戶以及在中國廣東省以外擁有業務的客戶合作，為其提供CRM服務。該等客戶因應本身業務的發展及擴充而對我們服務有較大需求。本集團藉新增及既有客戶，建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其拓展非電訊行業的成績有目共睹。

#### **多元化培訓課程**

由於中國政府推行有利於CRM行業的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個多元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培訓課程的另一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元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表現卓越。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多元技能話務員可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 **CRM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設立四個CRM服務中心，現時處理能力達4,500個座席以上，鞏固了本集團於中國的領導地位。

### **獎項及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廣州盛華獲得ISO/IEC 27001:2013的認證(註冊認證編號：AN15IS112R1M)。

### **網絡CRM**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提供名為「智能在線應答應用程式」(「智能應答」)的網絡CRM服務，為現有電訊服務供應商以及非電訊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智能應答服務面世後，傳統CRM服務的人力資源架構得以優化。此外，智能應答服務為本集團客戶締造獨特價值。本集團相信，透過改變成本結構及增加收入來源，新服務將可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率。

### **展望**

中國致力建立服務外包產業，而本集團提供的CRM服務正是業務流程外包的重要表現之一。據中國商務部通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內商務運行情況，服務外包業的合同金額達547.9億美元，同比微升4.9%，而中國外包業務服務整體增長趨緩。

追隨著政府的「互聯網+」戰略，互聯網及服務業因而創新融合。對於中國這樣的創新服務外包產業，管理層相信得益於互聯網CRM和即將發佈的其他本著互聯網概念為核心的新服務，本集團將能於中國市場中提高市場滲透以及發展非電訊市場的可能。

在中國科技創新的環境中，包括但不限於有成熟的4G移動通訊的開通、移動互聯網在日常生活中普及應用，因此董事預期中國市場將湧現更多機遇，可供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恆常追求業務改進，並制定計劃，推出新服務、新計劃及跨進新市場。在不久將來，本集團計劃推出一項名為Mzone的無線上網服務，其為以無線熱點作為基礎的無線上網入口，能為用戶提供網頁瀏覽、雲端遊戲、雲端媒體、社交聊天等高速數據通信服務。本集團憑藉強大的營運團隊及自主開發的先進技術，其CRM及革新方案均日益受稱許，董事預期國內外不同行業的市場對優質智能CRM外包解決方案的需求均會有增無減。董事深信本集團定能充份把握該等未來增長所創造的商機。

## **RF-SIM業務**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RF-SIM業務的產品銷售比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所增加。自二零一四年起，中國的流動電話營運商對RF-SIM的興趣減弱，但經過本集團的努力，從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售數據來看，RF-SIM的銷售已止跌回升。

NFC-SIM產品的銷售開展情況未如理想，此乃由於產品出廠延期令NFC-SIM錯失了推出市場的最佳時機，而且NFC-SIM亦面臨競爭對手的嚴峻挑戰，包括在市場走勢、價格及功能特性方面。

CA-SIM產品現處於穩步試點階段。

### **營銷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其營銷策略，透過穩建的渠道(包括SIM卡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和服務聚合公司)推廣其RF-SIM及NFC-SIM產品以及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產品。本集團亦會考慮設立與流動電話營運商之間的直銷渠道，並向渠道提供不同激勵計劃以推廣產品營銷。

本集團不斷著力開拓國際市場，但相對於中國，海外業務銷售週期較長，加上業務環境差異，導致業務需求有別，故尚無太大進展。本集團將借助新CA-SIM產品連同現有的產品組合，透過與多個海外系統集成商和服務運營商合作，開拓國際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研究並擴展新營運權分授計劃，務求增加收入。

### **產品開發**

本集團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其CA-SIM (Bluetooth 4.0)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現有NFC-SIM產品線的升級改良，引進全新特點及功能。

NFC-SIM的開發是作為NFC手機技術的替代解決方案，提供流動電話支付應用。此款產品可模擬NFC標準所規定的模擬卡模式，並附設受部分移動服務提供商歡迎的獨特單線協議(「SWP」)功能。此款產品亦支援其他解決方案和產品中未必提供的點對點(「P2P」)傳輸模式，為本集團產品競爭力和差異化之一。CA-SIM的發展是作為「智慧城市」倡議及物聯網(IOT)應用程式的線上到線下(O2O)解決方案。用戶可透過手提電話應用程式使用CA-SIM，於任何「智慧城市」環境內，以CA-SIM儲存數碼證書，達致嚴密硬件保密程度，以取得各種安全服務。

### **製造及生產**

儘管本集團於外包安排下的產品需求有所放緩，惟兩組已訂約的製造設施仍然同時期運作。新產品於其中一組設施進行試驗及先導生產，而批量生產則由另一組產能較高的設施負責。即使現有產品需求疲弱，而新產品的需求亦未穩定，但本集團時刻作好準備，預備大規模供應RF-SIM、NFC-SIM及CA-SIM產品，並不斷提升供應鏈管理技術，務求減低存貨水平。本集團已嘗試採取一切途徑，確保生產及產品質量得以改善，包括於適當時候將產品送交第三方驗證，以及呈交認可機構進行品質檢測。

###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獲頒下列獎項及認證：

中國金卡工程辦公室「金螞蟻獎」

廈門市火炬高新區管委會「明星納稅企業」

### **展望**

本集團增加新產品線及經營權分授計劃，擴展其產品組合，持續地迎合市場及客戶的需求，並帶動對本集團產品的新需求。本集團致力強化產品組合，以開拓國際市場，這方面的工作對本集團而言是一項挑戰，但本集團將繼續奉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思維。

本集團期望簽訂的下列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於不久將來可產生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北京順天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五年期策略合作協議，以為北京天通苑智慧社區合作發展採用CA-SIM技術的應用平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受讓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轉讓在廣東省番禺區就支付應用程式使用CA-SIM的唯一獨家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廣播電影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有線電視工作委員會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就於有線電視及互聯網廣播數碼內容發展CA-SIM的版權認證及保護展開合作。

### 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採取有效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結餘存入銀行，以應付額外營運開支或投資。管理層定期作出財務預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貸款或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即未償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存款與權益總額及借款總額的比率）對本集團不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約為454,593,000港元，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257,793</b>	244,445
短期銀行存款	<b>196,800</b>	209,478
現金及存款總額	<b>454,593</b>	453,92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作為營運融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增加約6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21.79，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7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為20.24，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55。

### 外幣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示，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有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產按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特定收購目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分部報告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已識別出三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6。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65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7名僱員)，當中2,635名僱員於中國工作，13名僱員於香港工作以及2名僱員於澳門工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職能分類的員工分析如下：

職能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14	14
業務	2,425	2,444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94	102
銷售及市場策劃	8	14
研發	79	81
維修及保養	30	32
總計	2,650	2,68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的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3,554,000港元(去年同期：約94,252,000港元)。支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學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以維持有競爭力的薪酬水平。本集團亦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包括房屋津貼、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相信，僱員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最寶貴的資產。

## 其他資料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回顧期間，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 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附註1)	1,150,470,000	3,122,430,000	2,052,000,000	6,324,900,000	69.63%
李文先生	本公司(附註2)	36,900,000	-	-	36,900,000	0.41%
黃建華先生	本公司	15,000,000	-	-	15,000,000	0.17%
李燕女士	本公司(附註3)	-	-	-	-	-
李健誠先生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Prosper」)(附註4)	500	465	-	965	96.5%
郭景華女士	Ever Prosper(附註4)	465	500	-	965	96.5%
李燕女士	Ever Prosper(附註3)	35	-	-	35	3.5%

附註：

1. 該2,052,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50%及46.5%權益。3,122,430,000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持有該6,324,9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36,900,000股股份由李文先生個人持有。
3.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的3.5%已發行股本，而Ever Prosper持有本公司的22.59%已發行股本。因此，彼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9%應佔權益。
4. 李健誠先生個人持有Ever Prosper的5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Ever Prosper的465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對方名下965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詳情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Ever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2,052,000,000 (附註1)	22.59%
Jovial Eli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附註2)	9.91%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附註3)	9.25%

附註：

1. Ever Prosper持有該2,052,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持有50%、46.5%及3.5%的權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之配偶。
2. 根據Jovial Elite Limited作出之通知，Jovial Elite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的全資子公司，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權控制，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控制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全權控制。
3.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持有該84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

####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本公司可贖回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獲委派或曾被委派參與的業務除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收購1,150,000股PacificNet Inc. (「PacificNet」)股份。PacificNet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根據PacificNet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後存檔季度報告，李健誠先生所收購股份佔PacificNet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約7.21%。

根據PacificNet的財務報告，PacificNet在亞洲提供CRM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及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提供的CRM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CRM呼叫中心)、CRM及電話銷售和IT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PacificNet完成出售其子公司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呼叫中心電訊及CRM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外包服務。然而，董事認為，PacificNet是否將繼續發展及／或經營CRM外包服務乃屬未知之數。因此，董事認為PacificNet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構成競爭。

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與PacificNet競爭而流失大量客戶，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PacificNet業務的情況下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原因為(i)李健誠先生僅為PacificNet的投資者，並無在PacificNet擔任管理職位或職務；(ii)據董事所深知，PacificNet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及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PacificNet的董事會；及(iii)本集團在營運或財務方面均無依賴PacificNet。

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PacificNet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7.21%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的權益不大可能會影響到PacificNet董事會或管理層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李健誠先生已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排除於本集團外，原因為：

1.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而PacificNet亦從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與遊戲產品及服務以及IT外包服務的業務；
2. 本集團專注經營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而PacificNet的目標客戶為整個亞洲市場；及
3. 鑑於李健誠先生僅持有約7.21%少數股東權益，且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彼將其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整體帶來任何重大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李健誠先生確認，彼現時無意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亦無意增持PacificNet股權。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該等契諾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該等契諾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直通電訊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直通電訊控股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各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知識產權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人士。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與直通電訊控股及其子公司(「直通電訊控股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直通電訊控股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控股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直通電訊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直通電訊控股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及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董事確認，由於直通電訊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直通電訊控股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本公司的策略是集中於中國申請RF-SIM知識產權，故其所提供的服務亦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直通電訊控股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直通電訊控股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直通電訊控股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直通電訊控股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直通電訊控股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直通電訊控股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清楚釐定，並以書面列出。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並無區分，現由李健誠先生一人兼任兩職。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討論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當議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而由李健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貫徹的領導方針，並能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益的方式，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營運策略。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並認為該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同時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iel.hk>)。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